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25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陳婉婷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25,345元	113年3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%	113年4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還款期數分別計收，逾期一期計收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計收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計收新臺幣1,200元，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。